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综〔2023〕37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48 号）要求，现就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你市（州）、扩权县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列《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地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审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